

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政法委概况

一、永城市政法委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政法委主要职责是：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、密切配合，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，搞好案件督查工作；组织、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；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；办理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政法委共有在职人员 35 人，离退休人员 12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相互制约、密切配合，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搞好案件督查工作；组织、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；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

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。

二、永城市政法委预算单位构成

政法委设有办公室、督查科、综治办、维稳办、防范办和法学会，永城市政法委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，没有二级机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571.71 万元，支出总计 571.7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3.54 万元，减少 2.31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人员退休等原因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571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571.71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571.7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05.91 万元，占 71%；项目支出 165.8 万元，占 2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71.7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

款 571.7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3.54 万元，减少 2.31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退休等原因减少 13.54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预算 571.7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1.7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3.54 万元，减少 2.31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6.3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6.61 万元，卫生健康 9.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8.85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1.7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15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5.2%，比上年减少 7.3 万元，减少 1.2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.9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75%，比上年减少 6.27 万元，减少 1.07%；商品服务支出 80.1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%，与上年持平；项目支出 165.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9%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退休等原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项目支出合计 165.8 万元，其中：综合治理专项支出 75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45.24%，与上年持平；接访专项 10.8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6.51%，与上年持平；平安创建维稳经费 40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24.13%，与上年持平；610 办公室经费 10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，与上年持平；法学会经费 10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，与上年持平；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经费 10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，与上年持平；扫黑除恶经费 10

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6.03%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5.2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出国出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5.2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 2021 年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0.17 万元，其中办公开支 10.5 万元，印刷费 5 万元，水费 0.7 万元，电费 1.2 万元，邮电费 0.99 万元，取暖费 7.38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8.54 万元，差旅费 15.3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.2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91 万元，福利费 2.28 万元，交通补贴费用 3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08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5.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.6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采购项目如下：

- 1、平安建设宣传春联，19.6 万元；
- 2、扫黑除恶宣传桌牌，8 万元；
- 3、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宣传挂图，18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综合治理项目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 7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65.8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4.8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 2 辆资产价值 10 万元，其他办公桌椅电器电子用具资产价值 24.8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

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永城市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